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

承認許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目前已有適當的港口檢查機制；

憶起 ICCAT 通過「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修正版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10 號】；

也憶起 ICCAT 通過「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及「有關禁止嚴重違規之非締約國船隻卸魚和轉載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11 號】；

進一步憶起 2009 年有關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及

渴望採取強化 ICCAT 監測、管控和監視體制之步驟，以促進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履行和遵從；

ICCAT 建議**範圍**

1. 本建議不應損害 CPCs 在國際法下之權力、管轄權和責任，特別是不應解釋為影響 CPCs 當局對其港口依據國際法行使權利，包括拒絕進港之權力及採用較本建議所設定更嚴厲的措施。

本建議應以相符的國際法予以詮釋及適用，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之國際規範及標準。

CPCs 應以良好信念履行依本建議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力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力。

2. 基於監測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目的，每一 CPC 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地位下，應對承載先前未在港口卸下或轉載之 ICCAT 管理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的外籍漁船（以下稱為外籍漁船），實施本建議之有效的港口檢查機制。
3. 一 CPC 得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地位下，決定不對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並返回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本建議，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承租 CPC 所採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 CPC 對懸掛其旗幟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4. 在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之特定適用條款及本建議所提之其他除外，本建議應適用於全長等於或超過 12 公尺的外籍漁船。

5. 每一 CPC 應使第 3 點所述之租賃漁船、全長小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所適用之措施效力至少如同第 4 點所述打擊 IUU 漁捕措施之管制。
6. CPCs 應採取措施告知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建議之規定及其他有關的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

聯絡窗口

7.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 CPC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建議第 11 點之通告書。每一 CPC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據本建議第 22 點(b)項之檢查報告。最遲於本建議生效後 30 天內傳送聯絡窗口之姓名及聯絡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之後任何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告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告知 CPCs 任一此類變更。
8. ICCAT 秘書處應以 CPCs 所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及保存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之後的任何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ICCAT 網站。

指定港口

9.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 CPC 應：
 - a) 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建議要求進入的港口；
 - b) 確保依本建議之每一指定港口具有充分能力進行檢查；
 - c) 自本建議生效之日起 30 天內提供指定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爾後該名冊之任何變更，應在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告 ICCAT 秘書處。
10. ICCAT 秘書處應基於港口 CPCs 所提交之名冊，建立及保存指定港口登記冊，該登記冊及之後任一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ICCAT 網站。

事先通知

11.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港口 CPC 應要求尋求利用其港口以卸魚及/或轉載為目的之外籍漁船，在其預定抵達港口時間前至少 72 小時提供下列資訊：
 - a) 漁船辨識（外部辨識；船名；船旗國；ICCAT 名冊編號（若有的話）；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及國際無線電呼號）；
 - b) 其尋求進入之指定港口名稱（如 ICCAT 登記冊所載）及進港之目的（卸魚及/或轉載）；
 - c) 捕魚授權，或倘適當漁船持有支持其捕撈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作業或轉載相關魚產品的任何其他授權；
 - d) 預定抵達港口之日期及時間；

- e) 船上持有之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預估數量（以公斤計）及有關之漁獲區域。倘船上無承載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傳送零漁獲之報告；
- f) 卸下或轉載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預估數量及有關之漁獲區域。

港口 CPC 也得視需要，要求其他資訊，以判定該船舶是否已從事 IUU 漁捕或相關活動。

- 12. 港口 CPC 在考量魚產品類型、漁區和其港口間之距離，得指定一較第 11 點所述之長一點或短一點的通知期程，在此情況下，港口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於 ICCAT 網站。
- 13. 收到依第 11 點所提相關資料及其得要求以決定尋求進入其港口的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捕之其他資訊後，港口 CPC 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 CPC 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有關港口檢查之下列條款應適用。

港口檢查

- 14. 檢查應由港口 CPC 之權責當局執行。
- 15. CPCs 每年應至少檢查在指定港口從事卸魚或轉載作業之 5% 外籍漁船。
- 16. 決定受檢之外籍漁船時，港口 CPC 應依據其國內法規特別考量：
 - a) 船舶是否疏於提供第 11 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b) 其他 CPCs 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要求檢查的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證實，係爭船舶從事 IUU 漁捕之此類要求；
 - c) 是否有明確理由懷疑一船舶已從事 IUU 漁捕，包括自 RFMOs 取得之資訊。

檢查程序

- 17.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港口 CPC 所核發之身份文件。港口 CPC 檢查員得依其國內法規對其認為有必要之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漁獲、漁網或其他漁具、技術設備及電子設備、轉載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獲日誌、載貨清單和收貨單及轉載申報書（在轉載情況下）進行檢查，以確認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檢查員也可詢問船長、船員或在受檢船舶上的任何其他人員，及拿取其認為有關任何文件之影本。
- 18. 檢查應涉及卸魚或轉載之監控，及包括比對上述第 11 點進港通知所述之魚種別數量與船上所載魚種別數量。在可行範圍內，以漁船承受最低程度之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 19. 檢查完成時，港口 CPC 檢查員應給予外籍漁船船長包含檢查結果之檢查報告，包括港口 CPC 可採取之可能後續措施。應給予船長機會加入其意見或

異議至報告中及聯繫船旗國。檢查員和船長應簽署該報告，及該報告影本應提供予船長。船長的簽署應僅視為已收到報告之影本。

20. 港口 CPC 應在檢查完成後 14 天內傳送檢查報告影本予 ICCAT 秘書處，倘無法在 14 天內傳送檢查報告，港口 CPC 應在 14 天期間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提交報告。
21. 船旗 CPC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幫助港口 CPC 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 CPC 權責當局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無阻礙、脅迫或干預、或招致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 CPC 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倘有明顯違反情事之程序

22.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證據顯示外籍漁船已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檢查員應：
 - a) 在其檢查報告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予港口 CPC 權責當局，該權責當局應立即轉送影本予 ICCAT 秘書處和船旗國聯絡窗口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國；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違反情事的有關證據。倘違反情事係交付予船旗國俾採進一步行動，港口 CPC 應立即提供所蒐集之證據予船旗國。
23. 倘違反情事發生在港口 CPC 之法律管轄範圍內，港口 CPC 得依據其國內法規採取行動。港口 CPC 應立即告知船旗國、視適當有關的港口國及 ICCAT 秘書處其所採行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公布此資訊於 ICCAT 網站之保密部分。
24. 違反情事不是發生在港口 CPC 之法律管轄範圍內，且港口 CPC 對第 23 點所述違反情事未採取行動時，該違反應被交付予船旗國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國。在收到檢查報告之影本及證據後，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違反情事，並於收到此資訊 6 個月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一執法行動。倘船旗 CPC 不能在收到此資訊 6 個月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調查情形，船旗 CPC 應在 6 個月期間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遞交調查報告，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公布此資訊於 ICCAT 網站之保密部分。此類調查情形有關資訊應納入 CPCs 年度報告【參考文件編號第 12-13 號】。
25. 倘檢查提供證據顯示，受檢船舶從事【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所指 IUU 活動，港口 CPC 應立即報告該事實予船旗國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 CPC，並儘速告知 ICCAT 秘書處，為納入該船舶至 IUU 草稿名冊之目的，檢附其支持證據。

開發中CPCs之需求

26. CPCs 應充分認同開發中 CPCs 關於符合本建議之港口檢查機制的特殊需求。CPCs 應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提供援助予開發中 CPCs，尤其是以便：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建立適當的捐助機制，以支持及強化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之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之發展和執行，及確保因執行本建議所產生的不成比例負擔不會轉移給渠等。
 - b) 促進渠等參與為增進港口檢查系統的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和/或訓練課程，包括監測、管控及監視、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法定程序和依本建議之爭端解決；及
 - c) 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評估開發中 CPCs 有關履行本建議之特殊需求。

一般條款

27. 鼓勵 CPCs 達成容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協定/安排，以推動合作、分享資訊及教育各方檢查員有關促進遵從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之檢查策略與方法。有關此類計畫之資訊應列入 CPCs 之年度報告【參考文件編號 12-13】，包括此類協定或安排之影本。
28. 在船旗 CPC 和港口 CPC 有適當雙邊協定/安排，或在該港口 CPC 之邀請下，船旗 CPC 得在不減損港口 CPC 之國內法規情況下，派遣其官員陪同港口 CPC 之檢查員，觀察或參與部分之船舶檢查。
29. 船旗 CPCs 應對港口 CPC 檢查員之違反情事報告，依其國內法規定，視同其國籍檢查員所作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CPCs 依其國內法規定，應合作促進依本建議之檢查員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程序。
30. ICCAT 秘書處應研擬本建議所需之事先通知報告及檢查報告之格式範本，考量其他相關文書所通過之格式，如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及其他 RFMOs，以供 2013 年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考量，並於 2013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通過作為本建議之附錄。
31.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4 年年度會議審視本建議，並考量修訂以改善其成效。
32. 廢除「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修正版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10 號】並由本建議取代。